

Paposhvili v. Belgium

（遣返重病外國人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6/12/13 之裁判*

案號：41738/10

劉宜昇** 節譯

判決要旨

1. 當遣返重病外國人，將使該名外國人面臨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風險時，遣返國執行遣返將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2. 而所謂構成違反公約第 3 條之遣返重病外國人情形，係以該名外國人病情已達高度死亡之風險性，亦或雖未達此程度，但由於接收國缺乏適當的治療或將無法獲得治療，而使該名外國人病況將迅速且無法回復的惡化，進而產生劇烈痛苦或預期壽命顯著減少。

3. 此種因遣返而將面臨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之風險，應由原告擔負舉證責任，然當原告提出之證明已達合理懷疑程度時，被告國則須嚴格審視被告所提出之資訊，並就此風險評估為詳盡之調查。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律師

4. 被告國此種調查不僅限於原告提出之所有資訊，亦應包含指標性報告、詳盡調查個案中原告將於接收國獲得所需充分治療之可能性與可及性，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

5. 若根據原告的健康情形，遣返原告將影響原告享有之家庭生活權利，此時被告國亦應調查遣返之執行是否將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禁止權（人權公約第 3 條）、家庭權（人權公約第 8 條）

事 實

I. 事實背景與先前程序

10. 原告出生於 1958 年，並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去世，本件爭議發生時居住於布魯塞爾。

11. 原告於 1998 年 11 月 25 日偕同其妻子與 6 歲的孩子經義大利抵達比利時。原告聲稱其為該孩子的父親，但這一說法遭到被告國質疑。原告與其妻子於 1999 年 8 月與 2006 年 7 月分別生了一個孩子。

A. 原告之健康情況

1. 慢性淋巴球白血病

34. 2006 年，當原告入獄時（見上文第 17 段），被診斷出慢性淋巴球白血病 B 期，且 CD38 數值極高，但並未開始治療。

35. 由於健康情況惡化，原告於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23 日被送入布魯斯監獄綜合醫院進行化療。

46. 2015 年 7 月 14 日，L. 博士編寫了一份新的醫療報告：
「患者的 CCL（慢性淋巴球白血病）」

該名患者自 2006 年首次診斷出罹患 CCL 起已經歷 9 年痛苦，且在 2011 年便已達到 C 期與 Rai 第 4 期。該名患者在接受依魯替尼治療之前便已經歷三線治療，並且第三線治療（R-CVP 化療）並無效用。

在年輕人的案例中（Paposhvili 先生僅有 57 歲），當前的治療建議繼續使用依魯替尼以獲得最佳療效，並隨後進行體外血幹細胞移植。目前已為患者確定了 HLA（人類白血球細胞抗原體）匹配的提供者。儘管有風險，但體幹細胞移植為患者提供了痊癒的唯一可能，而他將無法在原籍國進行這樣的移植手術。

結論：

[外國人辦事處醫療顧問]認為，該名患者重要器官的病況並不直接威脅生命。這一切取決於『直接』的定義。該名患者罹患短期內可能致命的癌症（平均生存期為 19 個月）…且若未獲得妥善治療，將很有可能僅剩 6 個月壽命。此外，如果治療方法未顧及患者已然免疫功能全部喪失，尤其是對於有肺結核病史，並且已在 GOLD 第二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患者而言，則將存在因感染而引起的嚴重死亡風險…」

47. 2015 年 8 月 1 日，依魯替尼治療方式在比利時得以進行核銷。

48. 另外，由於這種治療的副作用很可能影響後續的體幹細胞移植，因此原告的依魯替尼治療劑量從每天三劑減少至每天一劑。

1. 原告於法院之程序

65. 2012年9月24日，法院要求原告向外國人辦事處的醫療機構提供其身體檢查的醫療報告，以使比利時政府得以回答法院之提問。

66. 該份醫療報告列出了對原告進行的醫療方式以及相關診斷資訊，原告的白血病在經過數次化療後目前已得到控制，並持續密切監測，而其肺部疾病正在接受醫療監督。

68. 「根據醫療報告，並無法得出原告的情況已達到公約第3條所規定之嚴重程度門檻，該門檻以原告的病情已達極端嚴重或晚期進而導致生命風險方會成立。然從最近更新的醫療報告（[L. 博士]，2015年5月25日）中，並未表示對原告的生命已達直接威脅，僅顯示原告所遭受的疾病是嚴重且可能致命，但目前處於控制之中…散布亦未顯示患者的重要器官情況已達直接威脅生命的程度，反而表達了患者的健康狀態，並無須持續監測重要數值或持續進行醫療監督方能確保患者的生命，且患者目前疾病狀態並無法被認定已達晚期。」

III. 歐盟法律

120. 有關基於醫療事由而請求合法居留之情形應達到如何之嚴重程度，該議題近期於歐盟法院有所討論。在 Mohamed M'Bodj v. Belgian State 案（下稱 M'Bodj 案，18 December 2014, Case C-542/13）與 Centre public d'action sociale d'Ottignies-Louvain-La-Neuve v. Moussa Abdida（下稱 Abdida 案，18 December 2014, Case C-562/13）兩案中，請求歐盟法院處理外國人條例第9條之3與歐盟法之間的關係。

121. 在 M'Bodj 案中，歐盟法院認為當一個人根據《資格指

令》不符合獲得輔助保護之標準時，其因醫療事由而獲得之合法居留許可，就該指令第 3 條立法目的而言，不能被認為是更優於指令之規定，而應認為不屬於指令之適用範圍內。即使考慮到 *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的判決先例，在涉及遣返重病的外國人在特別個案中，得基於人道主義之理由提出請求，以援引公約第 3 條所應獲得之保護，然而這樣的請求僅以接收國欠缺對第三國國民的適當治療方式而產生對疾病的惡化風險並不足以獲得保護。根據歐盟法院在該案的認定，除非此種遣返將直接使被遣返之人因接收國或第三方產生傷害，否則尚不足以獲得輔助保護。

122. 在 *Abdida* 一案中，歐盟法院認為，儘管基於醫療事由而獲得合法居留許可不在《資格指令》範圍內，但此種情況被歐盟議會 2008/115/EC 號指令與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歐盟理事會的決定，對於遣返非法居留的第三國國民的通用標準與程序所涵蓋（「遣返指令」）。一個拒絕以醫療事由為合法居留申請之遣返決定，應遵守「遣返指令」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所規定的保障措施。憲章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能被移送至有極大風險將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國家。且應謹記，根據憲章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中所載的權利至少具有與《公約》所保障權利相等的定義與範圍。歐盟法院從 *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建立的判決先例推斷，認為如果患有嚴重身體或精神疾病之外國人將被遣返，當其將遣返之接收國治療該疾病之醫療設施不如遣返國時，在特殊情況下，基於人道主義理由而有違反公約第 3 條之問題時，拒絕遭受遣返之請求可能是令人信服的。所謂的特殊情況，歐盟法院認為，係指由於遣返國將第三國國民遣返出境，將使該國民有極大風險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進而造成嚴重且無法回復之損害。歐盟法院進一步認為，根據斯特拉斯堡法院（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的判決先例，對於拒絕以醫療事由為合法居留請求之救濟應有暫停效力，亦即，在申請人針對遣返決定上訴為裁定前，該

救濟規定應符合申請人之基本需求而暫停遣返執行。

系爭法規與判決理由

I. 先決問題

124. 在原告死亡後，其親屬表示希望續行訴訟。

125. 對此被告國未就此表示任何意見。

126. 當原告死亡後，倘若其最近親屬仍受有法律上之利益，法院通常允許近親續行訴訟。就本案而言，法院收到原告近親續行訴訟之請求，然而，考慮到後續第 133 段所陳述之結論，法院認為沒有必要確認其近親就此是否有合法利益。

127. 儘管如此，鑒於原告死亡與其指控侵害的性質，法院仍須確定是否應將原告之案件剔除，亦或者有特殊情況根據第 37 條第 1 項之罰金規定而有繼續審查之需求。

128. 就此，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倘若具有以下情形，法院可在訴訟程序任何階段決定將案件從待辦清單中剔除：

(a) 原告已無意續行訴訟；或

(b) 原告指控之訴訟已經解決；或

(c) 由於任何因素，法院已不具繼續審查該案之理由。

然而，如果原告主張的是其受公約及其各項議定書所規定的人權受到侵害，法院應續行審查案件。」

129. 法院首先說明，通常涉及違反人權之案件也有道德層面之影響，是以亦應將此納入考慮，在原告死亡後是否續行審查案件。

130. 法院並重申，其判決不僅只是在個案上審理並提出判斷，而更廣泛的，是闡明、維護及發展公約制定的規範，從而使各國去遵守。儘管公約的首要目的是提供個人進行救濟，但其使命亦是為了公共利益而判斷公眾議題，從而提高保護人權的標準，並將人權法治理念擴展至全部締約國。

131. 法院表示，根據公約第 43 條，本案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移送大法庭，該條規定，如果案件爭議嚴重影響公約或其議定書之解釋或適用，或具有原則重要性的重大議題時，則得移送大法庭。

132. 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存在急迫的重要問題，尤其是涉及遣返重病外國人之議題。因此，本案的影響力遠超出僅在個案原告上，此與多數分庭裁定之案件不同。

133. 考慮到上開情形，法院認為，本案涉及公約及其議定書所要求尊重人權的特殊情況，是以使法院應依照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續行審理本案。

II. 涉嫌違反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

134. 原告主張，證據顯示已具有充分理由認定，如果將他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他將面臨違反公約第 3 條不人道與有辱人格之待遇，以及因提早死亡而違反公約第 2 條之規定。

A. 分庭判決

135. 分庭首先就原告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是否違反公約第 3 條認定。

136. 分庭認為，根據 *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之判決先例，只有在極特殊的情況，即遣返患有重病之外國人有違反人道主

義時，方會被認定違反公約第 3 條，而這特殊情況即是當該外國人被遣返時，將使他的預期壽命大幅縮短。但在本案中並沒有這樣的情況，原告所受到的疾病全部已獲得穩定控制，他的情況適宜長距離移動，其生命也未面臨立即性的危險。

137. 分庭並指出，喬治亞共和國存有治療原告疾病之藥物，儘管分庭承認並無法保證原告所需藥物在喬治亞共和國的可及性，且由於當地資源短缺，並非所有人皆能獲得所需的藥物與治療。然而，鑒於原告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並不會完全斷絕其醫療資源，本案審理中時，被告國持續提供原告醫療協助，而喬治亞共和國亦作為公約的締約方之一，是以，分庭認為就本案而言，並不存在任何特殊情況使遣返原告應被禁止。

138. 分庭並表示，從公約第 2 條的規定來看，對於本案並不會有不同之結論。

B. 本院判決

1. 基本原理原則

172. 法院首先重申，締約國根據既定的國際法，在遵守其包括公約在內的條約義務情況下，有權為外國人入境、居住與遣返之決定。而就公約第 3 條而言，這些決定是否違反之判斷則始於 *Vilvaraja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

173. 然而，當遭遣返之外國人，具有充分理由顯示，其遭遣返可能會面臨接收國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風險時，締約國遣返外國人可能會產生違反公約第 3 條之問題，而不應將該人遣返至該接收國。

174. 並非所有的不利對待情形皆會違反公約第 3 條，要構成違反公約第 3 條所謂的虐待應達到最低嚴重門檻程度，而此種最低嚴重門檻的判斷是相對性的，取決於個案的所有情況，例如行為的持續時間、身心影響、在某些案件中也取決於受害者的性別、年齡與其健康情況。

175. 法院進一步指出，無論是由於拘留、遣返或其他措施，導致因疾病而生之痛苦或因此而須進一步治療之情形，皆為公約第 3 條所涵蓋之範圍，而就此，締約國將隨之產生責任。然而，即使接收國可能產生無法治療之風險，並非能直接或間接被視為遣返國所應承當之責任，也不會造成原告基於公約第 3 條之主張被程序駁回，法院仍能進行實質審理。

176. 就前述兩起英國遣返重病外國人之案件，法院根據該二案件建立之一般原則概論如上述。在此二案件法院均認為被遣返之外國人，不得為繼續獲得遣返國提供之醫療、社會或其他形式之援助與服務為前提，而請求不受遣返，合法居留於締約國進行政程序。

177. 在 *D.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英國決定將患有愛滋病之外國人遣返回聖啟茨島，法院在本案中認為，如果將該名外國人遣返將使他面臨在最令人痛苦的情況下死亡之重大風險，而構成不人道待遇。法院發現該案件之原告因患有不治之症，且已處於晚期階段，然在聖啟茨島不能保證原告能獲得任何照護或醫療服務，且在聖啟茨島並無法保證有家人能照顧他，或有其他任何形式的道德或社會支援（同上，第 52-53 段）而被認定為「非常特殊的情況。」法院認為，在此前提下，原告所面臨的痛苦將達到公約第 3 條所要求的最低嚴重程度門檻，是以該案符合人道主義之要求，而不應遣返原告（同上，第 54 段。）。

178. 在 *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英國決定將患有愛滋病的烏干達國民遣返回其原籍國，法院在判斷該案是否達到公約第 3 條要求之最低嚴重程度門檻時，表示並非將一個患有嚴重疾病的外國人遣返回無足夠治療設施之國家，亦非該名外國人患有之疾病已將使該人得預期壽命大大減少，便構成所謂的例外情況而違反公約第 3 條。法院認為，重要的是避免破壞整個公約所建立在滿足社會普遍利益與保護個人基本權利間之平衡。若未考慮這個情況，將造成各國過度的負擔，在於他們將有義務透過向所有未合法居留本國之外國人提供無限的免費醫療保健照護，來彌補在各國可獲得治療水平之差距（同上，第 44 段。）是以，法院認為，應考慮本案中原告由於在英國接受了抗逆轉錄病毒治療，因此現在病情穩定，情況適合長距離移動且其病情只要原告持續接受治療，便不會惡化（同上，第 47 段。）法院並認為有必要將原告在接收國病情可能惡化之速度、獲得醫療、照護的程度與可能性（包括來自親戚的幫助）、前開事實一定程度的推測、以及全世界有關愛滋病治療的不斷進展納入考慮（同上，第 50 段。）就此，法院認為在該案中遣返原告的決定並不會違反公約第 3 條（同上，第 51 段。）然而法院明確指出，除了如 *D.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原告面臨立即死亡風險的情況外，亦仍有其他特殊情況將符合令人信服的人道主義要求，而不應遣返之情形。然在 *D.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後，尚未有其他案件亦被認為屬於特殊情況。

179. 法院隨後基於 *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所確立的判決先例，而駁回了一系列顯然沒有事實根據的類似案件，如愛滋病呈陽性的外國人，或患有其他嚴重身體疾病之人，或主張精神疾病之人。另有數個判決在患有重病的外國人受到遣返之案件中，以該判決先例，認定這些重病外國人在遣返國內病情得到控制而適合長距離移動。

180. 但在 *Aswat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法院有了不同的判斷，該案中由於原告因恐怖主義活動而遭起訴，因此將被引渡到美國，然法院認為原告將面臨到最高層級監獄的拘留，而這將使原告的偏執型精神分裂症惡化，是以原告的身心健康嚴重惡化的風險足以認定該引渡違反公約第 3 條（同上，第 57 段。）

181. 法院表示，從判例法的結論來看，僅在原告面臨急迫死亡的情況才有公約第 3 條的適用，這是 *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以來的見解，但這樣的見解將使患有嚴重疾病但病情並非危急情況的外國人被完全從該規定的判斷中排除；且在 *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之後，後續的案件並未提及有關 *D.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所謂的「非常特殊的情況」之判斷。

182. 鑑於上述情形，法院重申，公約所賦予的權利必須是切實可行，而不是理論上與捉摸不定的方式進行解釋與適用。是以，法院認為應澄清迄今採取的判斷方式。

183. 法院認為，*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所指「非常特殊的情況」而將構成違反公約第 3 條，應理解為當遣返重病患者時，已具有充分證據顯示，即使該名重病患者並未達瀕臨死亡的危險，但由於接收國缺乏適當的治療或無法獲得治療而將面臨實質風險，在於這樣的治療缺乏會導致患者病況迅速且無法回復的惡化，從而導致劇烈的痛苦或預期壽命顯著減少。法院並指出，在遣返患有重病的外國人案件中，這些情況便與公約第 3 條適用之較高門檻相對應。

184. 關於個案中是否滿足上述條件，法院認為，在涉及遣返外國人的案件中，法院並未去審查國際保護申請過程，亦未核實各國如何控制入境、居住和遣返外國人。根據公約第 1 條的內涵，落

實保障權利與自由的責任在各締約國，是以，就公約第 3 條所保障的權利，各締約國應審查原告受遣返所面臨的恐慌，以及評估他們被遣返回接收國時將面臨的風險。訴訟申訴等是國家維護人權制度的必要附隨機制，此亦被公約第 13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明確規範。

185. 是以，在這樣的案件中，締約國主要透過適當的程序允許相關訴訟或申訴提出，來履行公約第 3 條所保護權利之完整性義務。

186. 在這樣的程序中，應由原告或申訴人負舉證責任，證明倘若繼續實行他們將被實施的措施，將使他們面臨違反公約第 3 條行為或待遇之實質風險就此舉證責任，應說明的是，公約第 3 條之目的有一定程度的預防可能的風險，亦即並非要求有關人員必須提出確切清楚的證據，證明他們一定會受到被禁止之待遇或行為，方得被認定為違反公約第 3 條。

187. 當原告提出證據後，則應由遣返國在國內程序中提出證明消除由原告證據產生之合理懷疑。原告所主張可能產生的風險應受到嚴格審視，在此過程中，遣返國應根據接收國當地的一般情況與原告的個人情況，考慮遣返原告回接收國可預期的後果。是以，對於前述風險的評估必須多方考慮，如世界衛生組織或著名非政府組織之報告，以及原告自身之醫療診斷證明。

188. 正如法院前述（見上文第 173 段），此處存在不使一個人遭受公約第 3 條所禁止之虐待風險的消極義務，因此，必須透過比較遣返前有關人員的健康狀況，以及遣返後該人員在接收國可能之健康狀況，來評估遣返對個人的影響。

189. 而應納入考慮的要素，遣返國應在個案中就個人患病情形，確認接收國普遍的醫療照護中是否足夠且適當治療將被遣返之人員，以防止該人員遭受違反公約第 3 條之待遇。並非以遣返國現有醫療水平作為基準，接收國之醫療照護體系是否劣於遣返國或與遣返國相同並非審查重點，亦並非以依據公約第 3 條，該人員在接收國得以獲得特定待遇的權利，而在接收國的一般人民中卻無法獲得作為判斷。

190. 遣返國同時也應慮及有關人員在接收國能實際獲得治療及相關設施之程度。法院先前便指出應考慮到治療的可及性，而這必須考慮到藥物與治療的費用、家庭與社會連結的存在、以及要獲得治療照護所需移動的距離。

191. 在遣返國審查完相關資料後，發現根據接收國的總體情形和/或受遣返人員之個別情形，遣返該人仍存在嚴重疑慮時，遣返國應自接收國獲得個別且充足的保證受遣返之人員將獲得合適的待遇，作為遣返的前提要件，以此遣返國自身不會落入違反公約第 3 條之情況。

192. 法院強調，在遣返重病患者的案件中，並非因接收國欠缺醫療設施而使遣返國承擔遣返造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責任；同樣的，該爭議亦非遣返國將有義務透過向所有未合法居留本國之外國人提供無限的免費醫療保健照護，來彌補在各國可獲得治療水平之差距。在此種情況，遣返國根據公約第 3 條所應承擔之責任，係因遣返行為導致受遣返之人將面臨公約第 3 條所禁止之待遇之風險。

193. 最後，第三國亦為公約之締約國並非決定性之事實。法院雖同意被告國提出之主張，即原則上原告返回喬治亞共和國後

再提出訴訟將是公約體系中正常的救濟程序，但法院指出，遣返國並未因此豁免而無庸履行其根據公約第 3 條規定之預防義務。

2. 本案適用情形

194. 毫無疑問的是，原告患有非常嚴重的疾病—慢性淋巴球白血病，且病情已危及其生命。

195. L.博士為專門治療白血病之醫師，且為一家完全致力於癌症治療醫院血液科之負責人，原告提出了從 L.博士獲得之詳細醫療診斷資訊。根據這些資訊，由於原告在被告國所接受的治療，原告的病情目前穩定。這是一種高度針對性的治療方式，旨在使原告能夠進行器官移植，而這移植如果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將提供了痊癒的最後希望。如果必須終止對原告的治療，那原告的預期壽命將少於六個月。（見上文第 46 段）

196. 外國人辦事處的醫療顧問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報告中強調，原告所提出的醫療診斷資訊並未表明對原告生命之直接威脅或對其健康狀況的關鍵性。（見上文第 68 段）

197. 原告主張，根據 L.博士所提供的資訊，無論是原告在被告國獲得之治療亦或是器官移植，在喬治亞共和國皆無法取得。而關於喬治亞共和國得提供其他形式的白血病治療，原告則認為由於喬治亞共和國社會健保制度的缺陷，並無法保證原告一定能獲得白血病治療。（見上文第 141 段）法院認為原告的主張有其可信基礎。

198. 法院注意到，原告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及 2008 年 4 月 2 日根據外國人條例第 9 條之 3 所提出之申請（見上文第 54 和 59 段），即是基於其白血病須獲得合適的治療，以及並無法在喬治亞

共和國獲得適當的治療為前提，而以醫療事由要求在被告國獲得合法居留身分。

199. 2007年9月26日及2008年6月4日，外國人辦事處皆以原告犯下了嚴重罪行，因此被排除在外國人條例第9條之3的審查範圍外，而拒絕了原告的合法居留申請。（見上文第55和60段）原告遂提出上訴，請求暫緩執行遣返與廢棄原決定，在2008年8月28日及2015年5月21日的判決中，外國人上訴委員會表示由於原告的情形符合法規的排除審查條件，故其並無義務審查原告所提出之醫學證據。而關於原告主張該遣返決定違反公約第3條，外國人上訴委員會則指出，拒絕合法居留許可之決定並未直接執行遣返措施，是以原告主張如果受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將造成其治療終止的結果僅是假設性的，故駁回原告之上訴。（見上文第57和62段）原告遂基於法律事由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則以原告提出基於原告的醫療狀況，請求暫緩執行與廢棄原決定，應在面臨執行遣返時提出，故維持駁回上訴之決定。（見上文第64段）

200. 根據上述，法院得出結論是，雖然外國人辦事處的醫療顧問依據原告提出的醫療診斷資訊對原告的健康情況提出了若干意見（見上文第67和68段），但不論在外國人辦事處或外國人上訴委員會中，皆未從公約第3條之角度出發，對於以醫療事由為合法居留許可之請求，對這些意見進行審查。

201. 原告的醫療情況也未在有關其遣返的程序中受到審查。（見上文第73、78和84段）

202. 儘管被告國能在強制執行遣返之前立即進行醫療評估（見上文第199段末），但此種評估本身並無法解決問題，在於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樣的評估對遣返的強制執行有任何拘束力。

203. 法院注意到，的確，被告國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聽證會上保證，如果原告最終於被告國獲得器官捐贈移植，那麼被告國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來阻止原告獲得移植，或在原告於醫院時執行遣返決定。

204. 被告國進一步指出，在醫師監督與喬治亞共和國醫師協助下，能透過郵寄藥品的方式來繼續治療原告。但被告國並未提出這種解決方案實際可行性的任何具體資訊。

205. 最終，法院認為，根據原告提出的健康狀況資訊，以及喬治亞共和國是否確實存在適當治療仍有疑義，被告國並未對原告可能面臨的風險進行任何評估，是以被告國並不足以逕自得出，如果將原告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原告將獲得之待遇，不存在違反公約第 3 條之具體風險。（見上文第 183 段）

206. 因此，如果在未評估這些因素的情況下，逕自將原告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被告國將違反公約第 3 條。

207. 鑒於前述結論，法院認為並無依據公約第 2 條審查本案之必要。

III. 涉嫌違反公約第 8 條

208. 原告主張，他被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與伴隨 10 年禁止再次入境被告國，將使他與家人分離，其家人已獲得在被告國合法居留，且家人是其精神支持的唯一來源。原告據此主張此遣返決定將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1. 人人享有其私人、家庭生活、家園與家人通信受到尊重之權利。」

「2. 國家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依據法律規定，且在

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的利益、為防止秩序混亂或犯罪、或為保護他人之健康、道德、權利或自由所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A. 分庭判決（略）

209-212（略）

B. 雙方主張（略）

213-220（略）

C. 本院判決

221. 關於公約第 8 條於本案的適用性與審查基準，大法庭將採用與分庭相同之立場（參見分庭判決，第 136-138 段。）首先，毫無疑問的，原告與其妻子及在比利時出生的孩子為一個家庭，是以，原告是否為其妻子在來比利時之前出生的孩子（現已為成年人）的父親的爭論便已無關緊要。（同上，見第 136 段）此外，假定從原告私人生活的立場仍能執行遣返決定，鑒於本案情形與當事人之具體主張，本件應優先從家庭生活之立場來進行審查；次者，雖然本案涉及的是被告國否准原告於被告國之合法居留申請，以及欲將其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但鑒於本案的具體爭議及近期的情況發展，分庭認為，關鍵是被告國依據公約第 8 條，是否有義務准予原告拘留於被告國，以使其能與家人團聚（同上，見第 138 段。）大法庭認為，從原告的健康狀況惡化，以及最終死亡的事態發展來看，以被告國的積極義務角度出發，審查被告國是否違反公約第 8 條更為必要；最後，大法庭重申，在被告國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並存的背景下，被告國應在個人與全體社會的利益競爭間取得公正的平衡點，且國家義務的範圍將根據個案人員的特殊情況與一般利益而有所不同。（同上，見第 140 段及其引用之參考文獻）

222. 但與分庭不同的是，大法庭得出前開結論，認為被告國未對原告所提出的醫療診斷證明及其他一切資訊評估原告之健康情況，而逕自遣返原告回喬治亞共和國，將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見上文第 206 段。）

223. 更不用說，法院同樣認為被告國並沒有依據公約第 8 條審查原告由於其健康狀況的惡化，而須依靠家庭的程度。事實上在原告以醫學事由申請合法居留許可的程序中，外國人上訴委員會基於原告合法居留申請雖遭拒絕，但並未立即執行遣返措施，而駁回了申請人依據公約第 8 條所提出的上訴。（見上文第 58 段）

224. 然而，就如同涉及公約第 3 條的案件一樣，法院不應從公約第 8 條的角度，根據原告的健康狀況，實質認定遣返原告是否會對其家庭生活產生影響。就此，法院認為，這樣的評估與判斷不僅應由被告國所承擔，同時亦為被告國應遵守之程序義務，以確保被告國有效的尊重一個人家庭生活之權利。正如法院前述（見上文第 184 段），訴訟申訴等制度是國家維護人權的必要附隨機制。

225. 是以，如果被告國最終認為遣返原告的決定並不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則被告國應進一步審查，在原告受遣返當下，是否可以合理預期其家庭將隨著原告前往喬治亞共和國；或者，如果並無法合理預期前述情況，則在尊重原告與其家庭生活之權利下，是否應准許原告在一定時限內合法居留於被告國。

226. 基於上述，若在未評估此等因素下逕自將原告遣返回喬治亞共和國，則將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IV. 公約 41 條於本案之適用

227. 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果法院認為締約國司法當局或任何其地機關所作的決定或措施完全或部分的違反公約產生之義

務，然上述締約國的國內法只允許對上述決定或措施的後果予以部分賠償時，則法院於必要時應對於受害者給予公平的補償。」

A. 損害

228. 原告請求 10,434 歐元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該筆款項相當於由於其在被告國未能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而為獲得治療之自付額。

229. 法院並沒有在被告國的違反公約情形與原告主張的財產上損害賠償間發現任何的因果關係，而駁回了前開請求。

230. 原告進一步請求 5,000 歐元，認為係其不穩定的社會經濟狀況造成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31. 法院認為，考慮到案件的情況，法院依據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所得出的結論（見上文第 206 段及第 226 段）足以彌補原告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是以原告在此主張上並無理由。

B. 費用

232. 原告請求 9,411 歐元，作為其將案件提交至大法庭請律師出具訴狀之費用。原告並提出相關單據副本以支持此請求，並表示其已支付了約一半的費用，即 4,668 歐元，而無力支付其餘費用。

233. 被告國表示，根據其國內法，原告為外國人且被假定為具有經濟上需要，而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包括與法院訴訟程序有關之費用。

234. 法院在公平的基礎上作出評估，最終判給原告家庭 5,000 歐元作為其訴訟費用，以及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稅賦數額亦應由

被告國負擔。

C. 遲延利息

235. 法院認為遲延利息應以歐洲中央銀行之貸款利率為基礎並加上 3%。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如果被告國未根據原告提出之健康情況，以及喬治亞共和國是否存在適當的治療進行審查，以評估原告是否會因遣返而面臨違反公約第 3 條之待遇，則被告國將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2. 本案並無根據公約第 2 條審查之必要；
3. 如果被告國未根據原告之健康狀況，評估遣返原告將對原告享有尊重家庭生活權利之影響，而逕自遣返原告回喬治亞共和國，被告國將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4. 法院認為根據第 1 點及第 3 點的結論，已足以彌補原告可能遭受之所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5. (a) 被告國應於 3 個月內向原告家庭給付 5000 歐元，以及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稅賦數額，作為原告及其家庭之訴訟費用。
(b) 自上開所示 3 個月屆滿起，至給付完畢為止，應按延遲期間支付歐洲中央銀行之貸款利率加計 3% 之延遲利息。
6. 駁回原告其餘主張。

本判決以英語與法語作成，並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史特拉斯堡人權大樓公開審判宣判。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our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Title	CASE OF PAPOSHVILI v. BELGIUM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on 2016.
App. No(s).	41738/10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KERN J.
Respondent State(s)	VERBROUCK C.
Judgment Date	Belgium
Applicability	Art. 3 inapplicable Art. 8 inapplicable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3 -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rticle 3 - Expulsion) (Conditional) (Georgia)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Expulsion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Conditional) (Georgia) Pecuniary damage - claim dismissed (Article 41 - 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3,8,8-1,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p>A.S. v. Switzerland, no. 39350/13, 30 June 2015</p> <p>Airey v. Ireland, 9 October 1979, § 26, Series A no. 32</p> <p>Aswa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7299/12, § 49, 16 April 2013</p> <p>Bouyid v. Belgium [GC], no. 23380/09, § 86, ECHR 2015</p> <p>D. v. the United Kingdom, 2 Ma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 III</p> <p>E.O. v. Italy (dec.), no. 34724/10, 10 May 2012</p> <p>El-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no. 39630/09, ECHR 2012</p> <p>F.G. v. Sweden [GC], no. 43611/11, ECHR 2016</p> <p>Hirsi Jamaa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 27765/09, ECHR 2012</p> <p>Karagoz v. France (dec.), no. 47531/99, 15 November 2001</p> <p>Karner v. Austria, no. 40016/98, ECHR 2003 IX</p> <p>Khachatryan v. Belgium (dec.), no. 72597/10, 7 April 2015</p> <p>Kochieva and Others v. Sweden (dec.), no. 75203/12, 30 April 2013</p> <p>M.S.S. v. Belgium and Greece [GC], no. 30696/09, ECHR 2011</p> <p>Malhous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GC], no. 33071/96, ECHR 2000-XII</p> <p>Mamatkulov and Askarov v. Turkey [GC], nos. 46827/99 and 46951/99, § 121, ECHR 2005-I</p>

	<p>Maslov v. Austria [GC], no. 1638/03, § 93, ECHR 2008</p> <p>Murray v. the Netherlands [GC], no. 10511/10, § 79, ECHR 2016</p> <p>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6565/05, ECHR 2008</p> <p>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52, ECHR 2002 III</p> <p>S.H.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0367/10, 29 January 2013</p> <p>Saadi v. Italy [GC], no. 37201/06, ECHR 2008</p> <p>Sufi and Elm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8319/07 and 11449/07, § 214, 28 June 2011</p> <p>Tarakhel v. Switzerland ([GC], no. 29217/12, ECHR 2014 (extracts)</p> <p>Tatar v. Switzerland, no. 65692/12, 14 April 2015</p> <p>Trabelsi v. Belgium, no. 140/10, § 130, ECHR 2014 (extracts)</p> <p>V.S. and Others v. France (dec.), no. 35226/11, 25 November 2014</p> <p>Vilvarajah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October 1991, Series A no. 215</p> <p>Yoh-Ekale Mwanje v. Belgium, no. 10486/10, 20 December 2011</p>
Keywords	<p>(Art.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酷刑禁止</p> <p>(Art. 3) Expulsion 遣返</p> <p>(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p> <p>(Art. 8) Expulsion 遣返</p> <p>(Art. 8-1)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尊重家庭生活</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code>{general}</code> 公正賠償 - <code>{一般}</code></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p> <p>(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償</p> <p>(Art. 41) Pecuniary damage 金錢損害賠償</p>
--	---